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相关规定，现将部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原告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数”）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信”）买卖合同纠纷案，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6,500,000元；（二）支付原告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三）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均由被告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四）被告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时履行，原告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所有剩余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剩余货款为基数，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事项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进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